

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孙凯君女士主持召开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附件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23年11月15日下午3:00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